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潘怡心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eeshi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502015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2015941-2.doc)

主旨：檢送106年起實施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醫療院所辦理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需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工作，為補助前述作業之需求，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6年起實施旨揭計畫。即自106年1月1日起，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為兒童接種1歲以下(含)應接種之常規疫苗，每一診次由本署補助接種處置費100元。

二、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按接種診次核計，每位兒童補助7診次。同時程應接種之疫苗若分開不同時間接種，以1診次計。
- (二)若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另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三)當次就診單純接種常規疫苗，補助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向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簡稱健保署)申報診察費，亦不得



1050201594



向民眾收取診察費。

(四)因病就診同時接種常規疫苗，補助接種處置費，但不得向民眾收取診察費；看病部分則可向健保署申報診察費。

(五)同時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並接種常規疫苗，補助接種處置費，得向健保署申報預防保健服務補助費用，但不得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三、本項接種處置費之申報及核付方式如下：

(一)作業初期考量健保署及各合約院所之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時程，由本署逕依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核算各接種院所每一季的接種診次及補助金額，送請健保署代為撥款至各接種院所。該補助款項請院所衡酌核付予實際執行該項服務之醫事人員，以發揮經費補助之最大效益及目的。

(二)前述執行方式，將視健保署及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配合功能增修情形與執行進度，適時評估調整。

四、為使兒童按時接種疫苗、及早建立免疫力，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照「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針對同時程接種之疫苗項目，應安排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並向家長加強溝通及宣導疫苗同時接種之效益與安全性，避免兒童延誤接種，亦減少家長帶幼兒往返院所之次數。

五、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接種1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常規疫苗劑次，仍續補助接種處置費，相關經費則併同本計畫作業方式核撥。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7-01-17
交 11:39:40 章



裝

訂



線